

# 给飙车“炸街”踩下“急刹车”

随着气温持续升高,广大群众夜间游玩、兜风活动增加,连日来,包头交管部门持续开展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给飙车“炸街”踩下“急刹车”。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区大队民警在工业路执勤时发现一辆摩托车发出巨大声浪,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并对该车进行查验,发现该车的排气、轮毂等部件存在非法改装的情形,民警

当场明确告知驾驶人其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

经交管部门认定,该驾驶人存在驾驶与准驾不符的机动车,驾驶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驾驶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交管部门对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400元的行政处罚。

7月5日晚高峰期间,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青山区大队民警在娜琳岗执勤巡逻时,发现一辆外观异常的摩托车排气管发出的声音异常响亮,明显与普通摩托车发出的声音不符,可能存在违法改装的嫌疑。民警立即示意摩托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过仔细检查,民警发现这辆摩托车的车身以及排气系统均有明显的改动痕迹,而且这些改动并未经过合法审批。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详细解释了非法改装摩托车的危害和后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驾驶人做出了相应处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摩托车原状。驾驶人承诺尽快恢复摩托车原状,今后也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温雅洁 王乔迪)

## 通勤车“结队”闯红灯 执勤交警及时拦停

闯红灯,无异于拿生命赌博。可总有人无视交通信号灯的存在,不顾信号灯指示肆意穿行,甚至驾驶通勤车也毫不在意。

7月5日6时40分许,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民警在巡逻时,看到前方有两辆通勤车突然冲过路口。民警注意到,此时路口信号灯刚刚变红,执勤民警立即向两辆客车喊话拦停,并将违法车辆及驾驶人带回大队。通过调取路面监控回放,再次确认两人确属违反信号灯指示通行。民警在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通勤车驾驶人张某某和郭某某闯红灯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6分和罚款150元的处罚,并约谈车辆所属企业的管理负责人,责令其加强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

**交警提示:**一秒两秒不重要,生命安全最重要。广大驾驶人要时刻牢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不仅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更要对乘客和道路上的其他交通参与者负责,尤其是通勤车驾驶人要负责一车人的安全。请驾驶人务必做到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王洁)

## 无证驾驶危害大 驾车上路请“持证”

7月10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执勤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在距离卡点前50米迅速调头驶离,执勤民警立即向大队指挥中心报告,并通过缉查布控系统科学部署,于当日下午在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内娜仁步行街街口将车辆及驾驶人成功拦截。

经民警了解得知:驾驶人杨某(19岁),其驾驶的车辆是其朋友孙某从租赁公司租来的车,当日下午,孙某将车辆停在家楼下,但是车钥匙未拔。见此情

行,杨某竟擅自将车开了出去。当孙某发现后立即拨打电话询问杨某是否有机动车驾驶证,杨某谎称说自己有驾驶证。而后孙某告知杨某车是租来的车,让其赶快回来。但在回去的路上,杨某遇见了交警检查,慌乱中选择调头逃跑。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做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上路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了自身与他人的生命安全,请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无证驾驶。

(申丹 吴琼)

## 超员载客图方便 务工不能“误”安全



说起车辆超员,总能听到各种各样的说辞:“就多一个人,问题不大吧”“距离很近,挤一挤没事的”。殊不知超员载人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14日早晨,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缓慢,在见到民警巡逻到此处时,突然停在了路边,车身显得异常沉重,民警便示意驾驶人接受检查。

打开车门,民警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只见车内犹如“叠罗汉”一般,有人挤在空隙里,有人坐在他人腿上!经过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16人,超员

220%,属于严重违法行为。驾驶人付某某称,车上都是到附近打工的务工人员,本来应该跑4趟,但为了节约时间,便让大家挤一挤……

民警对驾驶人及乘客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耐心向他们讲解了客车超员的危险,责令其安排车辆将车上工人安全送达目的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付某某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的处罚。

(石辉)

## 货车车厢变“卧铺” 违法载人“驶”不得

7月15日17时20分许,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得胜中队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轻型封闭式货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超出的一人在后货箱躺着。而且该车辆属于货车,后车厢不允许乘坐,存在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违法行为。

据了解,当天车上乘坐的都是同村务工人员,工作结束后由魏某驾驶车辆返回家中。魏某认为多了一个人,再跑一趟太

麻烦,看到后货厢地方充足,就萌生了让多出来的一个人坐后货厢的想法,没想到刚刚上路就被交警查获了。

该大队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魏某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货车载人危害大,别拿生命当儿戏。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申丹 曹登杰)

## 随意变道酿事故 出租车司机负全责



事故现场。

6月23日7时30分许,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处理科接到报警称,乌兰浩特市乌兰大街洮儿河大桥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处置,发现一辆出租车横停在道路右侧第二条车道上;另一辆电动车倒在后方,车头受损破裂,地上散落着电动车的碎片。此次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齐某受伤,已被送往医院救治。

经民警调查,这起事故是出租车驾驶人秦某违规变道所致。事发时,秦某正在左侧第二条车道行驶,此时路边一名行人招手欲乘坐出租车,秦某便不顾安全,在没有仔细观察周边路况的情况

下,直接向右连续变更2条车道并停车拉载乘客,结果被正常直行的电动车追尾,电动车驾驶人当场倒地,场面十分惊险。

民警根据事故事实,依法认定机动车驾驶人秦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秦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作为营运车辆的出租车驾驶人,更要时刻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开文明车、做文明司机。

(杜佳乐)